

长治市 财 政 局
长治市 教 育 局 文件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财教〔2012〕184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教育厅 人社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
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学校、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接文后，认真贯彻执行。

附：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晋财教〔2012〕343号文件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2年12月14日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财教〔2012〕34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
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

为贯彻落实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要求,加快发展中等职业
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
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 1 —

抄送:局预算科 国库科 社保科 经建二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14日印发

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教职〔2011〕16号),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一)免学费范围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在我省2011年开始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工程的基础上,对全省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

(二)免学费标准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职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从12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2000元;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免学费补助标准从21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2500元;普通技工学校仍按照每生每年2500元的标准补助免学费资金;高级技工班学生仍按照每生每年2800元的标准补助免学费资金。“送教下乡”学生仍按照每生每年600元学费标准补助,从2011年起补助两年。普通中专的体育、艺术类专业免学费补助标准从21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4000元,并按照实际学制补助免学费资金。艺术类专业范围为: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规定的文化艺术类专业中除图书信息管理、出版与发行、文物保护技

术等3个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

(三)资金分担和有关规定

1. 资金分担

中央财政负担经费以外的免学费资金,由地方各级财政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政府负担。其中:省属学校和“送教下乡”学生免学费补助经费仍由省财政负担;市属学校省、市财政分担比例仍为1:9;县属学校中,59个“两区”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仍为6:4,非“两区”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仍为3:7。

2. 有关规定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它收费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地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各项收费的管理。

二、进一步完善我省国家助学金制度

(一)资助范围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调整步骤如下:(1)

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助学金政策覆盖一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专业、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共35个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15%确定。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有关精神,我省太行山区和吕梁山区2个连片特困地区的21个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二)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

助学金仍按每生每年1500元的标准补助,分担比例仍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6:4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经费,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中央、省属企业、企业办学由省级财政全部负担;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政府负担;59个“两区”县由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各学校超出省级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仍按经费隶属关系由本级财政负担。

各市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助学金政策,范围大于或相关标准高于本意见的,可按照当地的办法继续实施,超出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

三、配套改革措施

在进一步完善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同时,要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一)健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理论学习与技能培养、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顶岗实习制度的落实。推进教产合作、校企一体化办学,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创新教学方式和专业设置,加强教材建设,使中等职业教育面向企业、面向农村、面向市场培养技能型人才。

(二)严格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加快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就业准入的法规和政策。

(三)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用(聘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

师的比例。创新教师教学和综合素质考核制度,探索实行学校、学生、企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

(四)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在落实免学费政策的同时,积极推进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骨干示范性职业学校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四项建设,大力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解决好目前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校园校舍面积不足、实习实训设施设备短缺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

四、有关工作要求

2012年秋季学期,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政策实施进入第二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都已经免除学费,实现了免学费全覆盖。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免学费全覆盖成为我省的一项常规工作,成为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市、县要高度重视,落实免学费、助学金配套资金,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要按照“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安排、积极稳妥推进、保持平稳过渡”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和督导考核制度,继续把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落实免学费政策和国

家助学金制度,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二)加强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定期公布合格和不合格学校名单;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有关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三)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本级财政应负担的经费,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保证职业学校办学经费不因实行免学费政策而减少。要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对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的部门和学校,要予以严肃处理。

(四)认真落实免学费政策,做好退费工作。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不折不扣落实免学费政策,个别向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收取学费的学校,最晚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学费退还工作。退费范围: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已缴纳的2012年秋季学期的学费。按学年缴纳学费的,

应将 2012 年秋季学期至 2013 年春季学期的学费一次性退还学生。退费标准:公办学校向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收取的学费,收多少,退多少。民办学校按照我省制定的免学费标准退费,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我省制定的免学费标准的部分不退还学生,低于我省制定的免学费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退还。

(五)继续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衔接。各地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国家助学金资质对象调整的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要做好 2012 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的思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衔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5 日印发